

虚开发票10余万元 刑事不诉 行政追责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夏爱文

近日,随着税务部门对叶某某虚开发票行为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执行完毕,一起跨越湖北、安徽两地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实现“刑事不诉、行政追责”的无缝对接,为异地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落地见效提供了实践样本。

在办理龚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系列案件的过程中,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公安机关发现安徽某有限公司(个人独资)实际控制人叶某某为获取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接受由龚某某实际控制的某有限公司虚开的大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达到10万元以上,且全部认证抵扣。

该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梁子湖区检察院审查认定叶某某实施的行为已涉嫌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但鉴于其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且主动补缴全额税款,犯罪情节轻微,遂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根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的相关规定,该院刑事检察部门随后将案件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叶某某虽被免于刑事追责,但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实施了让他人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不得让他人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之规定,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叶某某的居住地和违法行为发生地均在安徽省,应当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给予其行政处罚。

随后,梁子湖区检察院前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检察院征求意见,并通过开展案情会商、法律适用研讨,与包河区检察院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梁子湖区检察院主动联系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并向该局制发对叶某某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书。

收到检察意见书后,合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高度重视,立即启动立案程序,经调查核实,认定叶某某的行为构成虚开发票违法行为。综合全案情节,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叶某某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目前,该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有效避免了不刑不罚,维护了执法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2024年1月,白银区检察院检察官结合证据研究案情。

“958万元不是个小数目!草地补偿费的问题解决后,项目推进得更顺畅了。”近日,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对一起行政争议化解案件的涉案企业进行回访时,企业负责人说。

纠纷

958万元草地补偿费引发争议

2019年,某环境科技公司在甘肃白银投资建设重金属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项目,需占用白银区辖区内国有未承包非基本草原。2021年7月,该公司与白银区有关行政部门签订《项目征占用草原补偿协议》,双方同意按核定面积14.7万公顷进行草地补偿,草地补偿费共计958万余元。同月,公司向行政府部门缴纳了草原植被恢复费42万余元。

2021年10月,该公司与白银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共计1532万元。后来因资金紧张,该公司一直未缴纳草地补偿费。

正当环境科技公司为无偿缴纳草地补偿费一筹莫展之际,该公司负责人通过咨询,认为该公司不应该缴纳草地补偿费,于是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了异议。但该行政府部门认为自身征收行为符合法律规定,要求该公司继续缴纳草地补偿费。双方僵持不下,事情陷入僵局。

2022年11月,行政府部门向环境科技公司下达《关于立即缴纳草地补偿费和违约金的决定书》,环境科技公司不服该决定,向地方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3年9月,地方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行政府部门作出的决定,并驳回环境科技公司其他复议请求。由于环境

科技公司不服行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法院判决撤销行政府部门和当地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但该行政府部门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此时,距离环境科技公司提出草地补偿费异议已经过去两年。

调查

收取草地补偿费缺乏依据

为早日解决该案行政争议,法院决定对政企双方进行调解。按照法检两院建立的行政争议化解协作机制,法院将该案线索同时移交至检察机关,邀请白银市白银区检察院共同开展争议化解工作。

“我们是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并且已经向市级财政部门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村集体征地、安置补偿资金,而且该土地之前一直没有被承包经营,为什么还要我们缴纳草地补偿费?”环境科技公司工作人员道出了他们的质疑。

经初步研判,白银区检察院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行政府部门应不应该征收草地补偿费”。根据我国草原法的相关规定,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该案中,行政府部门在作出征收决定时并没有证明企业取得的土地存在承包经营者,因此其征收行为应属不当,法院判决无误。

为弄清案涉草地是否存在承包经营者,法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

□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兰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甘肃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灿



察机关共同化解行政争议,尽快实现案结事了,为企业节约了宝贵的发展时间。

这种从企业角度出发、为企业发展考虑,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做法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法院

和检察院没有就案办案,而是从案件实际出发,联合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让企业尽快摆脱诉讼,这种积极作为也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为中心”实际就是换位思考,就是以“如我在诉”的态度处理每一起案件,这就要求司法人员能从自己的职位中跳出来,站在案件当事人的角度去思考、去考量、去把握整个案件。这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源头治理”的思路和做法非常值得推广。

希望司法机关未来能探索出更多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有效措施,不断提高化解能力和化解效率,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打造成司法为民的新名片。

►2023年11月,白银区检察院检察官与企业工作人员交流,核实案件情况。



958万元草地补偿费该不该缴?

甘肃白银:法检携手化解行政争议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高小青

检两院办案人员来到相关行政府部门调查情况。行政府部门称,无法提供承包经营者信息,但坚持认为他们的征收决定合法。

检察官在查阅相关资料时发现,行政府部门的上级机关要求当地政府在出具“草原权属证明”时必须载明是否存在应该补偿的情形。但在该案中,行政府部门出具的“草原权属证明”并未载明是否存在应该补偿的情形。

既然相关行政府部门没有明确草原存在应当补偿的情形,为何要收取草原补偿费呢?

对此,该行政府部门给出的解释是,以往征地都是这么操作的,所以就形成了惯例,而且上级机关也一直没有提出异议。

“按照以往经验或惯例办理并不意味着这么做就是对的,行政府行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作出。”承办法官指出。

随后,办案人员又进一步查询行政法规,发现《甘肃省草原条例》规定,草原权属的确认和登记、草原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依照民法典和草原法的规定执行。《甘肃省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因工程建设征用草原应当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但并没有草地补偿费的相关规定。

“环境科技公司早在2021年7月就已经缴纳了草原植被恢复费42万余元。既然行政府部门无法证明案涉草原存在承包经营者,那么该公司就不应当缴纳草地补偿费。”检察官认为。

“这个问题早日解决,我们才能早日安心投入项目建设。”环境科技公司有关负责人说。

和解

草地补偿费争议终于化解

政企双方各执一词,互不退让,企业投资建设无法顺利推进,如何破局?为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承办法官和检察官开始了更加细致的调查和耐心的释法说理。

“我们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行政府机关往往将草地补偿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进行捆绑。草原法规定,只有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才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进行承包经营。”检察官认为,案涉草原显然不符合该规定。由于该案争议的焦点是草地补偿费,办案人员也主要围绕草原法关于草原承包经营的规定,将释法说理的重点放在了草地补偿费上。

办案人员首先向行政府部门详细解释了草原法关于草原承包经营权设立的规定。在行政府部门对草原承包经营权有了明确认识之后,办案人员结合政企双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关于土地性质为固有的规定,说明案涉草原不能设立草原承包经营权,且承包经营草原,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草地补偿费是补偿给承包经营者的,既然没有承包经营者就无需进行补偿。”检察官介绍说,草原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

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法检两院办案人员的不懈努力下,2024年4月,行政府部门决定撤回上诉,并与环境科技公司达成了和解。至此,困扰企业的草地补偿费和违约金不用再缴纳,这场持续了3年的行政争议也终于画上了句号。

跟进

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力

“在参与此案行政争议化解的过程中,我们发现,行政府部门对其他企业也存在违规收取草地补偿费的情形,其审核审批工作还存在程序不规范等其他问题。”检察官告诉记者。

针对在该案中发现问题,2024年5月,白银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府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严格落实法律和行政法规关于草地补偿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的规定,严格依法行政,避免出现违规征收、重复征收费用的情况,规范审批程序,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严格按照行政法规办理审批事项。

2024年6月,行政府部门回复称,已经将相关情况向上级机关进行了汇报,上级机关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文件,后续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草原征占用审批工作,并且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相关费用。

“以参与化解该案行政争议为契机,我们结合以往经验,深入总结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重点和难点,起草制定了《白银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深化包括工作联系、情况通报、案件研讨、经验交流、联席会议等在内的多元化、多层次‘府检联动’机制,强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工作的衔接。《实施意见》于去年7月经白银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区实施。去年8月,我们启动了为期两年的专项监督行动,瞄准群众关心、企业期盼、大局需要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白银区检察院检察长吴永鹏向记者介绍。

根据《实施意见》,检察机关应当对行政机关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向区政府进行专题通报。近日,白银区检察院对上述案件中行政府部门的改进情况进行了跟进,了解到自去年6月以来,相关行政府部门已经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草原征占用审批工作,相关工作机制也已陆续完善。

“后续,我们会继续关注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并持续做好《实施意见》的推进落实工作,坚持开展‘送法进机关’等普法活动,助力行政府部门将执法权转化为服务企业健康发展的最好抓手,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吴永鹏说。



听证会开进村,既解难题又普法

宁波北仑:妥善办结一起非法狩猎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单亚飞 叶脉清

“我以前不懂法,今后会吸取教训,不会再非法狩猎了。”近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举办的公开听证进乡村活动中,被不起诉人田某某在听证会上诚恳地承认了自己的错误。

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田某某在明知北仑区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情况下,仍使用捕兽夹、钢丝绳等工具在某村庄附近的山上狩猎,先后猎捕4只小鹿。经鉴定,这4只小鹿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三有”保护动物,价值共计1.2万元。案发后,田某某的猎捕工具被没收,但4只小鹿已灭失,田某某已主动向检察机关缴纳

公益损害赔偿金3.15万元。

今年3月31日,该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北仑区检察院以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为由,对田某某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根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相关规定,该案被移送至该院行政检察部门进行行刑反向衔接审查。

行政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除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外,如果有猎获物且价值超过一千元,还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田某某除非法猎捕4只小鹿外,还使用捕兽夹猎捕过4头野猪。本案中,猎捕工具已被没收,猎获

物4只小鹿已灭失,田某某主动缴纳公益损害赔偿金3.15万元,是否还需要向行政府机关制发检察意见?此外,对于田某某非法猎捕4头野猪的行为,有无必要监督行政府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针对案件中存在的争议问题,承办检察官认为,可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的方式进行充分讨论。同时,近期辖区非法狩猎案件多发,公开听证也能起到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的作用。

4月28日,北仑区检察院在田某某非法狩猎的附近村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律师、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会员和村民代表等作为听证员参与听证。听证会上,主持人介绍了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承办检察官从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必要性

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听证员就案件情况进行了提问,被不起诉人田某某也作出了认罚表态并承认了错误。

听证员根据法律规定并结合案情对该案中的争议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后认为,该案中,被田某某非法猎捕的4只小鹿价值共计1.2万元,猎捕工具已被没收,4只小鹿已灭失,且田某某主动缴纳了3.15万元公益损害赔偿金,认罪态度好,其猎捕小鹿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建议检察机关不向行政府机关制发检察意见。此外,田某某虽然还猎捕了4头野猪,但是考虑到田某某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且野猪的保护等级已下调,若野猪数量在一定程度上泛滥,会对当地群众的农作物、人身安全等造成损坏和威胁,因此,对于田某某

猎捕野猪的行为,无行政处罚的必要性,建议检察机关不向行政府机关制发检察意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还会同听证员们一起向周边群众就野生动物的分类、猎捕野生动物的危害性以及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等进行了宣讲,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会员就常见野生动物的习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要性等问题解答了群众的提问。现场群众纷纷表示,检察机关走进乡村开展公开听证很有必要,不仅以生动案例向群众普及了法律知识,也让群众了解了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

听证会后,北仑区检察院在充分听取听证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调查核实的情况,对案件作出了终结审查决定。